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原學系：_____ 年級班組：_____

學號：_____ 手機電話：_____

E-MAIL：_____

前一學期(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_____分。

本人擬申請至_____學系修讀輔系，敬請同意。

二、學系(院)核定：

原學系承辦人	原學系系主任審核	原學系院長核定
輔系承辦人	輔系系主任審核	輔系院長核定

三、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備註：

- 一、本校1年級第2學期至4年級第1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在學學生得申請，經核定通過後，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俾便審核。
- 二、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5月、11月依受理學系之規定，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75分以上(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 三、陸生申請輔系系組以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組為限。若欲申請之系所未在核定範圍內，本組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專案申請，俟審核通過後方核定修讀。
- 四、有關輔系其他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各學系輔系修讀要點。